

Date of Sermon: 2010年 四月18日

死了又活了的基督 (四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羅馬書十四章9節:「因此, 基督死了又活了, 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 *For, for this end Christ both died and rose, and revived, that he might be Lord both of the dead and of the living.*」

耶穌不可能犯罪與耶穌的生命可與罪有關之分別

上週講到耶穌復活的生命時題到, 這生命是與罪無關的生命, 但耶穌在世時的生命雖無罪, 但那生命卻可能與罪有關。有些人聽這話了之後, 會立即聯想到耶穌有沒有犯罪的可能的問題。對此, 我要再講清楚一點。道成肉身的耶穌雖有了人性, 但他還是上帝, 祂的神性不因有了人性而失去。耶穌既是上帝, 他就沒有犯罪的可能, 因為犯罪是主動意志下的產物。

然而, 耶穌所取的人性不是憑空而來, 是由童貞女瑪利亞所生, 由其人性而來, 因上帝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(徒17:26)。這人性雖原有罪, 但聖靈感孕時即聖化之而無罪。若你說, 聖靈感孕的耶穌依然有犯罪的可能, 你便直接地懷疑聖靈聖化工作的不完全。然, 聖靈雖聖化這生命, 但耶穌這人性生命卻可能與罪有關, 可以承擔罪。事實顯明, 耶穌真的死在十字架上, 承擔了我們的罪, 因上帝使無罪的成為有罪的。所以, 耶穌不可能犯罪與耶穌的生命可與罪有關是不互相衝突的事。

「你們是神」

關於基督復活的生命, 我請各位讀耶穌在約翰福音10:34-35a節講的一段話,「**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『我曾說你們是神麼?』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。**」(註: 這句話出於詩篇82:6節。)這是一節多麼令人困惑的經文, 問, 耶穌怎麼破壞神的獨一性, 而肯定我們是神呢? 耶穌不會有錯, 所以我們當問, 我們怎會是神? 這問的解答可從基督復活且永不死的生命中得之。因從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, 故我們所得的復活的生命就是不死的生命, 像神一般, 永遠活著。

因此, 我們當謹記耶穌常說的一句話,「**得著生命的, 將要失喪生命; 為我失喪生命的, 將要得著生命。**」(太10:39)「**凡要救自己生命(靈魂)的, 必喪掉生命; 凡為我喪掉生命(靈魂)的, 必得著生命。**」(太16:25) 我們在世的生命是個死亡的生命, 得著這死亡的生命, 救這死亡生命的, 不就等於失喪生命。反之, 得著基督所賜之復活生命, 才是真正得著不死的生命。

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」

保羅說:「**基督死了又活了, 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**」基督完成了死了(died), 從死裏復起(rose), 再從復起而永活著(revived)等三件大事, 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原就是主的耶穌當完成這三件事之後才正式擁有王權的行使權。

主的喜悅

當耶穌復活後得著上帝所賜「**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**」時, 他便有權行使他的主權。這什麼意思? 就是主耶穌以他的喜悅來行使他的王權, 他樂意向誰顯示他的主權完全是他的主權。這樣, 當基督向人行其主權時, 乃是他賜恩於那人之時, 也是那人蒙恩之時。因此, 基督是我們的主乃

是我們的榮耀，是我們蒙恩後的結果。而蒙恩者必須知到底是誰掌管他，並知掌管他的這位的主權為何，其主權有多大。知了之後，心裏才會說，「但願榮耀，權能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(啟1:6)

先題死人，後題活人

保羅在這裏先題死人，後題活人，這與我們的思維180度的不同，因我們會說，「作活人並死人的主」。我們為什麼會這樣說？因為我們太過自我，先想到自己的事，後想到別人的事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當我們讀聖經時，應當敏銳其中與我們思維不同之處，因這正是上帝藉此來改變我們的時候，使我們省察自己，好改變思維像祂。

保羅先題死人，後題活人，這表示他已經超越了對自己生死的關心，而有著關懷整個教會的胸襟。他看到教會的廣度乃從亞當開始直至世界的末了所有在基督裏的人，又看到這基督教會在洪水氾濫時依在，世上王權更迭之際依在，聖徒被殺後依在，即世界怎樣變化，教會皆安然存在於世而不墜，這都是因為基督是教會的主。可見，基督必是掌管萬有的主(Christ is an universal Lord of and over all)，這樣他才可以是死人並活人的主，必管理教會使其得著所賜的好處。

保羅因有基督的生命而有著普世胸懷，故他先說死人，後說活人，他心繫著那些盼望耶穌到來卻先死的前人，他看到這些人的盼望是真實的。既然前人的盼望是真的，我們的盼望也必是真的。他的思維已在基督的高度看事，不局限一隅的狹隘短視。因此，他知在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只有一是(林後1:17)，「耶穌基督，昨日，今日，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」(來13:8)，基督是「**首先的，也是末後的。**」

這給了我們及時的提醒。我們日日為生活忙碌著，眼前生活的諸多困難已使我們的心思漸對基督的國度冷淡，對其他人是否聽到福音開始不痛不癢，我們就連熟悉的基督徒友人是否信仰正確也不在乎。我們所關心的是，基督是我活著的主，也是我死了的主，至於其他人，那是他們的事。然而，他們真知道寶座與祭壇同在的真理嗎？不知者豈能站立在上帝面前？

另外，有了基督的高度，就不可能不以這高度看事。教會運作困難之一就是個人思想事情的高度不一，即便實況如此，有高度的人不得降其高度，低高度的人也不得要求降低高度高的人的高度。一切皆當以傳揚基督為念。

基督是永遠的主

基督是死人並活人的主表示他是「永遠」的主。一人對另一人的主權僅在那人活著的時候，當那人死了，他可施行在其身上的主權也就停止了。但，基督對基督徒的主權不僅在他們活著的時候，在他們死時主權依在，這表示基督是我們永遠的主。作一個人一生的主不是一件簡單的事，因為那位主要負責他的一切。而人生活的複雜性是難以想像的，他一生中會遇見那些人，與那些人共事，碰到那些事，絕不是那人可以掌握的。但身為主的就要確實掌握那人一生所遇人事物的每一細節，絕不可有一絲疏漏。這樣，基督負責我們周遭人事物的一切，凡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一切皆在主基督的掌握之下。

基督是我們死時的主，這真理令我們甚為驚喜與十足的安穩。華人最怕自己死後會變成孤魂野鬼，故要有人拜他，其中最佳的人選就是長子。又，人恐懼著死亡不預期地到來，深怕「不測風雲」或「旦夕禍福」的突現。然，基督是基督徒死時的主，基督徒因此有安穩的心離世。保羅說他「**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**」(腓1:23)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照顧引導孩子總有許多不周之處，他們也總將離開我們，獨立而活，我們唯有引導他們信主耶穌才是根本之道。但是，若我們自己不全心信靠主，又怎能要孩子們信主

呢？我們自己不認識主，又怎能要求孩子們認識主呢？基督徒父母當信靠主，好帶領自己的孩子也信靠主。

基督是完全獨立的主

基督的主權是由天父上帝直接賜與，連於天父的主權，這是完全獨立於世上所有主權的主權，不受其他主權所干擾。反觀世上王權沒有一個可以是全然絕對的，即便那權極一時的王權亦然。基督主權的獨立不是「獨」立而與世上王權無關，事實上，世上的王權皆在基督王權之下，為他所管理，箴言書8:15節寫著：「帝王藉我坐國位；君王藉我定公平。」基督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的事實清楚地寫在啟示錄，請讀17:14節：「羔羊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。」接著是「同著羔羊的，就是蒙召，被選，有忠心的，也必得勝。」這句話給了基督徒極大的鼓舞與安慰，這得勝的信息是基督賜給那些奉他為主的人。

其實，以上之語是基督徒耳熟能詳且熟悉的話，但大多數基督徒卻認為這是遙遠天上或是未來的事，雖聽了，知了，瞭了，明白與耶穌同作王的道理，但卻不認為這認識與每日生活有何關聯。反而，基督徒每日經驗與這認識是大相逕庭的，甚少有或根本沒有作王的感覺；有王的尊榮身份，生活卻像草民。為什麼會這樣？我今天指出三原因，基督徒有一不願，一不知，與一大障礙，造成這生活上的不協調；即不願基督作主，不知自己處在孩童階段，以及因名利而來的障礙。

不願基督作主

我們為主為王的先決條件必須是先尊基督為主為王，而我們願意尊基督為主為王乃在上帝的恩典下知曉基督死了，從死裏起來了，並復活，為要作他的主。我們人的耳朵有一對天然的濾波裝置，只聽自己愛聽的，我們的心有一個感動偵測器，靈敏於許多感動，而基督的死與復活絕不是排行榜的第一名；我們常感動於人的作為，但基督的作為卻不是其中最美的。翻開華人教會史，不管是有記錄的還是沒有紀錄的，個人著書已發表的或未發表的，傳講基督的死與復活的比例甚小。打開GoodTV，其中播出多少令人感動的個人經歷，卻不見有任何人說出對基督的死與復活的感動。

不知為孩童

基督徒願意相信死裏復活的基督之後，卻不知他未達天堂前乃處在孩童階段，即保羅所說的：「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。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豫定的時候來到。」(加4:1-2) 而孩童是不會管理自己，他須要受基督的管理才能落實他為王的恩典。

相信許多人聽了這孩童之說不以為然，難道年長的基督徒也是孩童？(這思維與尼哥底母一樣。)但我必須這樣問，相對於得全業時的成熟狀態，難道我們現今不是孩童嗎？雖然在我們裏面擁有為王的道種，但這道種的長成(藉著聖道的教訓與聖靈聖化的工作)須要相當長的時間。而我們在長成的過程中就必須受基督的管理才會健康，才有為王的快樂。請問各位，身經百戰的神職人員在年紀較大時會不會做錯事？下錯決定？既然成熟的基督徒都可能行事或判斷錯誤，還不能承受全業，這豈不證實我們在世就是處在孩童階段，直等到天父豫定的時候來到？我們當看自己合乎這中道已避免有所招損。

下次(5/2)將繼續講為何由名利而來的障礙，使我們沒有與基督作王的喜悅。